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61号

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
运盛，A股证券代码：600767；

翁松林，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申西杰，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张慧辉，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童霓，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
书；

王良成，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2022年4月27日，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54.8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7.24万元。自2022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未按上述规定披露业绩预告，未向市场提示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公司未依规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未对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予以揭示，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判断，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5.1.1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松林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

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申西杰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童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良成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一是公司因改聘年审会计师临时突发调整年审数据，导致触发披露业绩预告情形。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判断当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为正，未达到业绩预告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改聘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夕调整年审数据，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签字会计师判断发生方向性变化，具有临时性和突发性，公司没有提前披露业绩预告的时间。

二是相关责任人均提出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翁林松、申西杰、童霓还提出，其并非财务专业人士，对于公司业绩预计情况主要以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专业判断信息为依据。张慧辉还提出，在组织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其多次与审计机构沟通，已勤勉尽责。王良成还提出，已督促公司规范编制年度报告、主持审计沟通会，在扣非后净利润的会计判断上，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判断一致，公司后聘任的审计机构未就相关会计判断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一是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能及时依规披露业绩预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上市地位判断，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二是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不能混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以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代替其自身应当履行的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职责。根据听证会查明，公司调整数据涉及贸易业务、集成系统业务，相关业务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计提及扣非后净利润的确认均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重要影响，是年度报告相关公告中的关键财务信息。相关业务情况及会计政策期间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有足够时间进行审慎评估。但公司未能审慎计提，导致未能准确判断是否触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形。无法提前披露等理由不能成立，签字会计师判断变化等理由不能减免相关责任。三是相关责任人在业绩预告法定披露时间未就准确预计公司业绩采取实质性履职措施，提出的相关履职情况均发生在法定披露时间之后，已履行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翁松林、时任总经理申西杰、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时

任董事会秘书童霓、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良成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